

最高人民法院就相关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信息公开诉讼 受理范围拟规范

六种情形法院将认定不予公开

本报北京 11 月 2 日电 （记者王比学）今天，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中国法院网、法制网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征求意见稿提出，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公民依法提起诉讼，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的审理，根据《行政诉讼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行政审判实际，最高人民法院拟出台这份司法解释。

据了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赋予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政府信息公开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已有相当数量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起诉到人民法院。由于案件类型较新，面临许多法律适用问题，亟须司法解释予以指导和规范。

征求意见稿主要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当事人资格、特殊的证据规则、不予公开范围的司法认定、政府信息公开与适用档案法的关系、裁判方式、针对公共企事业单位诉讼的参照适用等问题。

征求意见稿指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一）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二）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其在申请中要求的内容或者形式的；（三）认为行政机关依他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四）认为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要求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行政机关拒绝更正或者不予转送有权机关处理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或者应当主动公开而未公开政府

信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同时，征求意见稿提出，政府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属于不予公开范围：（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但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四）经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依法确定为不公开的；（五）尚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过程

中的政府信息，公开可能影响正常行政管理活动和行政目的实现的；（六）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有关负责人介绍，社会各界人士可以采取书面寄送或者在网上发表意见的方式，对司法解释稿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书面意见请寄：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邮编 100745。网上发表意见请登陆中国法院网（www.chinacourt.org）“网上调查”页面，进入相关专题。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

“2009’海峡两岸工会论坛”举行

主题是“国际金融危机与工会作用”

本报北京 11 月 2 日电 （记者潘跃）“2009’海峡两岸工会论坛”今天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开幕。论坛的主题是“国际金融危机与工会作用”，来自海峡两岸工会和劳动界约 400 名代表出席了论坛。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孙春兰出席开幕式并致词。孙春兰说，两岸工会的交流与合作已站在

一个新的起点上，呈现出巨大的潜力和广阔的前景。面临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挑战，两岸工会和劳动界应当比以往更积极、更坚定地全面扩大和深化交流合作，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研究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为促进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贡献工会的力量。

台湾劳工联盟总会理事长侯彩凤代表台湾工会在开幕式上致词。

中国侨联召开全国性会议

首次以参政议政为主题

本报北京 11 月 2 日电 （记者杜榕）中国侨联参政议政工作会议今天在北京召开。这是中国侨联首次以“参政议政”为主题召开的全国性会议。

此次会议将总结侨联组织参政议政的主要成绩和经验，研究侨联组织参政议政的途径和方法。浙江省侨联、广州市侨联等 7 家单位在会上介绍了其参政议政经验，42 家单位提交了参

政议政工作的经验交流材料。

中国侨联副主席李祖沛在会上指出，加强侨联参政议政工作，既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具体体现，也是侨联组织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做贡献的内在需要；既是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迫切愿望，也是侨联组织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



收缴假硬币

11 月 2 日，山东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公安民警展示收缴来的假硬币。今年 10 月 20 日以来，枣庄市公安局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打击假币犯罪专项行动，市中区公安分局在辖区内收缴假硬币 310 公斤，面额共计 4 万余元。

孙中喆摄（新华社发）

平安边界建设长效机制逐步建立

重大边界纠纷事件逐年减少

本报北京 11 月 2 日电 （记者潘跃）记者 2 日从全国平安边界建设工作会议上获悉，全面勘界结束以来，各地民政部门在日常界线管理工作中，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妥善解决省、县两级界线纠纷 290 多起，协助有关部门解决省、县边界资源纠纷 350 多起，有效地维护了边界地区的平安稳定。

“边界地区广大群众盼望的是社会稳定、边界平安，高兴的是安居乐业、发家致富，忧虑的是边界纠纷不断、乡里反目成仇。”民政部副部长、全国勘界工作办公室主任李立国说，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边界地区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始终是做好各项边界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据介绍，1989 年至 2002 年，国务院组织勘定了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从总体上消除了因行政区划界线不清引发边界争议的根源。2007 年 3 月，中央综治办、中央维稳办、民政部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平安边界建设的意见》，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平安边界建设工作。全国各级民政部门在认真履行依法管界职能同时，积极参与并大力推进全国的平安边界建设工作，按照平安边界建设文件要求，逐步建立了平安边界建设长效机制，有力维护了边界地区的平安稳定。

李立国表示，目前全国依法管界和平安边界创建活动产生的良好社会效果已经初步显现，新的、重大的边界纠纷事件逐年减少，各有关部门维护边界地区稳定的职责逐步清晰，边界地区经济交流协调、协作机制逐步建立。

目前，已有 25 个省（区、市）把平安边界建设纳入了工作考核目标，13 个省（区、市）制定了当地或民政部门的平安边界建设考核标准，全国 68 条陆地区省界中已有 62 条签订了平安边界创建协议。

海峡两岸法学家开封“论法”

本报开封 11 月 2 日电 （记者曲昌荣）由中国法官协会、河南省法官协会、郑州大学法学院和台湾法曹协会共同主办，河南省法官协会承办的第二届海峡两岸法学学术研讨会日前圆满闭幕。

本届研讨会的主题为“两岸经贸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下设四个专题。来自海峡两岸的 120 余名学者、法官、检察官、行政官员及律师界、仲裁界和实业界的代表，以大会主题演讲、分组专题研讨、听众互动提问、专家点评等多种形式，从不同的研究领域和角度，围绕会议主题和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讨与交流。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事业单位法人有关登记事项已经核准变更登记,现予公告（更 106 号）

★《诗刊》社 法定代表人:李小雨(原:叶延滨) 证书号:110000000488	★《中国减灾》杂志社 法定代表人:祝明(原:王杰秀) 证书号:210000004507	★《中国科技教育》杂志社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33 号院 7 号楼一层东厅(原: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86 号中国科协综合业务楼 436 室) 证书号:210000004575	★《中直党建》杂志社 法定代表人:顾祥胜(原:崔迎红) 证书号:110000002856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耀献(原:杨晋翔) 证书号:210000002777
★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罗文(原:刘烈宏) 证书号:110000001305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石怀成(原:刘玉珍) 证书号:110000001607	★广东煤炭地质二〇一勘探队 法定代表人:李凯(原:陈希钦) 证书号:210000001918	★国家林业局招待所 法定代表人:姚志斌(原:郜沁国) 证书号:110000001282	★国家林业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万兆奇(原:刘东生) 证书号:1100000008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保民(原:王忠明) 证书号:110000000953	★河北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殿佐(原:张文广) 证书号:110000005000	★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黄河河务局 法定代表人:周月鲁(原:袁崇仁)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黑北路 159 号(原: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青后小区 4 区 1 号) 证书号:210000005152	★江苏地质矿产设计研究院(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徐州检测中心) (原:江苏煤炭地质勘探研究所(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徐州检测中心)) 证书号:210000001914	★金融时报社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 D 座 22 层(原: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 44 号) 证书号:110000000212
★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石勇(原:陈达) 证书号:110000003857	★求是杂志社事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隋东(原:张景来) 证书号:110000002748	★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燕山石化分站 法定代表人:李清河(原:郭建) 证书号:210000004008	★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 法定代表人:程殿龙(原:刘伟平) 证书号:110000001035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法定代表人:刘伟平(原:汪洪) 证书号:110000000850
★铁道影视音像中心 法定代表人:汪铭(原:吕广恒) 证书号:110000001033	★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金峰(原:李峰) 证书号:110000001840	★新闻出版总署机关服务中心(新闻出版总署机关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王平(原:顾永高) 证书号:110000003129	★中国城市出版社 法定代表人:欧阳东(原:刘士杰) 证书号:110000000185	★中国电子报社 法定代表人:罗文(原:刘烈宏) 证书号:110000001306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成都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维华(原:卢晓鸣) 证书号:110000003633	★中国妇女活动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象(原:张世平) 证书号:110000000999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人才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凌凤杰(原:刘晔) 证书号:110000001662	★中国记协机关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齐洁华(原:王保华)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7 号 101 室(原: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50 号) 证书号:110000002010	★中国建设报社 法定代表人:刘士杰(原:肖家保) 证书号:110000000190
★中国康艺音像出版社 法定代表人:朱京华(原:张俊杰) 证书号:110000001692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吉林分局 法定代表人:杨东辉(原:李喜文) 证书号:210000005055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姜卫平(原:马力) 证书号:110000001090	★中国人民银行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葛华勇(原:韩平) 证书号:110000003598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张顺洪(原:于沛) 证书号:110000000081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李向阳(原:张宇燕) 证书号:11000000010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机关服务中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机关服务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1 幢(原: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8 号) 证书号:110000002746	★中国水利报社 法定代表人:董自刚(原:李鹰) 证书号:110000000959	★中国作家出版集团 法定代表人:何建明(原:张胜友) 证书号:110000003621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张士康(原:毛志方) 证书号:110000000946